

臺北市109年度獎勵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

109年5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46403號函

109年6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52919號函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
- (二) 臺北市108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

二、目的

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，本局針對通過中央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本市各級學校在學學生，及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（含長期代理教師）及行政人員予以獎勵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獎勵對象

本市所轄公私立國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（含長期代理教師）、行政人員及本市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四、獎勵標準

（一）教師（含校長）部分

1.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：通過初級、中級者敘嘉獎1次；通過中高級、高級者敘嘉獎2次；通過專業級者記功1次。
2.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：通過初級、中級者敘嘉獎1次；通過中高級者敘嘉獎2次。
3.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：通過初級、中級者敘嘉獎1次；通過高級者敘嘉獎2次；通過薪傳級者記功1次。

（二）學生部分

1.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：
 - (1) 通過基礎級、初級者：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。
 - (2) 通過中級、中高級者：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。
2.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：
 - (1) 通過初級者：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。
 - (2) 通過中級、中高級者：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。
3.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：

(1)通過初級者：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。

(2)通過中級者：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。

(三) 行政人員及學校部分

本土語文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**中高級以上**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總節數之比率達**百分六十以上**者，學校得依實考核如下：

- 1.比率為60%以上，未達70%者：嘉獎1次2人。
- 2.比率為70%以上，未達80%者：嘉獎2次2人。
- 3.比率為80%以上，未達90%者：嘉獎1次2人及嘉獎2次3人。
- 4.比率為90%以上者：嘉獎1次2人、嘉獎2次5人及記功1次1人。

六、獎勵申請及程序

(一) 教師（含校長）部分

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（含校長）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（只附成績單不予認定），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（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1），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，並請於**109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**將教師敘獎清冊（獎勵清冊如附件2）及證書影本放至本市信義區博愛國小聯絡箱（收件人：傅鈺惠專案教師，電話：02-2345-0616分機250）。

(二) 學生部分

- 1.學校頒贈獎狀者：請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- 2.教育局頒贈獎狀者：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（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3），學校審核通過後，請於**109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**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及獎勵清冊（獎勵清冊如附件4）放至本市信義區博愛國小聯絡箱（收件人：傅鈺惠專案教師，電話：02-2345-0616分機250）。

(三) 行政人員及學校部分

本局將另函文請各校將通過比率於**109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**填報於校務行政系統，並另行於本局局網公告區公告評比情形。

本次計畫敘獎，上開三項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合格效力，應以中央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。

本年度通過同等級數檢定者，獎勵以1次為限，如已通過較高級數檢定者，復通過較低級數檢定者，不予獎勵。倘於次年度有實際教學行為者，得再敘獎，並依屆時年度計畫辦理敘獎事宜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1

臺北市109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教師申請表			
姓名		職稱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統一編號	
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敘獎類別 (請√選)	<p>1.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過初級、中級者敘嘉獎1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過中高級、高級者敘嘉獎2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過專業級者記功1次。</p> <p>2.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過初級、中級者敘嘉獎1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過中高級、高級者敘嘉獎2次。</p> <p>3.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過初級、中級者敘嘉獎1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過中高級、高級者敘嘉獎2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過薪傳級者記功1次。</p>		
申請資料附件 (以下請√選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			

附件2

臺北市109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言（閩客原）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

學 年 度	序 號	職 稱	姓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通 過 認 證 語 別	級 別	獎 勵 依 據 1.本計畫 2.客委會績優 公教人員作業 要點	獎 勵 方 式	
								嘉 獎	記 功
108	1								
	2								
	...								
109	1								
	2								
	...								

閩南語嘉獎1次：____人，嘉獎2次：____人，記功1次：____人

客語嘉獎1次：____人；嘉獎2次：____人，記功1次：____人

原住民族語記功1次：____人

承辦人：

人事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3

臺北市109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學生申請表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年級	年 班	座號	
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敘獎類別 (請√選)	1.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基礎級、初級者：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中級、中高級者：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。 2.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級者：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中級、中高級者：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。 3.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級者：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中級者：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。		
申請資料附件 (以下請√選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			
聲明 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語系一級別之獎勵，並未重複申請。 申請學生簽名： 申請學生家長簽名：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附件4

臺北市109年度學生通過本土語言（閩客原）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

序號	姓名	班級	通過 認證語別	級別	獎勵方式	
					校內獎狀	教育局獎狀

校內獎狀：閩南語____人，客語____人，原住民族語____人

教育局獎狀：閩南語____人，客語____人，原住民族語____人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